

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，並依學則規定，特訂定銘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選課事項執行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選課依本辦法、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日程表辦理，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及流程。
-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、初選加退、加退選及人工作業四個階段辦理，學生依學系規定之課程表選課，並於選課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 必修科目學分，按年級依序修習。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，依學系課程先後修習順序為原則修習之。
- 第五條 初選階段為保障開課學系學生修課權益，不得跨系選課，違者將刪除跨系課程；跨系課程、重補修課程訂於加退選階段進行選課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且每一學期同一科目僅能選一個班級修習，否則所修衝堂或重複課程一律予以刪除。
- 第七條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，若因其他特殊需求、與重補修課程衝堂、低年級上修必修課程或非畢業班選修畢業班課程者，須經本系主任核可方得換班或修習，違者將刪除非本班修習課程。
- 第八條 加退選階段滿班時，採排隊候補及電腦自動遞補機制，不需遞補者應自行上網取消，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再進行遞補。
- 第九條 選課截止日期後因課程停開或分班而須改選、不合選課規定經審核退選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可改修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更正。除上述原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選課。
- 第十條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，選課人數達上限則不再加選。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開班人數以不低於 30 人為原則。

- 第十一條 學生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再受理其補救之請求。每學期選課結束後，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，將視同選課無誤，一律以資訊系統電腦檔為準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，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，經催告後，仍未繳足者，該科目視同減修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各年級修習學分數、超修或不足學分之規定及處理，依「學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減修則依「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修習通識課程依「學生選修通識課程辦法」辦理；體育課程依「體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使用不當軟體或方法干擾選課系統，違者依「銘傳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暑修課程，依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依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